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6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64,497.2021 万元整变更为 180,946.9223 万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497.2021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946.9223 万元。

2、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64,497.2021 万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80,946.9223 万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受让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盈利模式，提高投资收益，公司拟出资 90,750 万元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 亿股股份，

占中民投总股本的 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一、二、三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 日